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高仓建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宝殿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3]171号〕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1921.8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6月1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平二路4号京壹公寓203.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